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 餘下10%實際股權

10%收購協議終止

董事會宣佈，由於1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而10%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第三賣方）未能達成協議延遲1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根據10%收購協議之條款，10%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及終止，而10%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可就有關10%收購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賠。

董事會認為，10%收購協議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10%實際股權（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達成1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由於1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而10%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第三賣方）未能達成協議延遲10%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根據10%收購協議之條款，10%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及終止，而10%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可就有關10%收購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賠。

董事會認為，10%收購協議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